

# 管理 体 系 认 证

合

同

甲方（申请认证组织）：

乙方（认 证 机 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同双方就以下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1. 认证服务的范围和时间：

1.1 合同类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1.2 认证服务项目及认可标识（在内划√表示适用于该项）

序号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标准	标志
1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input type="checkbox"/> BFQC
2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	<input type="checkbox"/>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430-2017	<input type="checkbox"/> BFQC
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input type="checkbox"/> BFQC
4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input type="checkbox"/> BFQC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FQC

甲方按上述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且运行三个月以上；建筑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需运行六个月以上。

### 1.3 认证范围内覆盖的场所

---

1.4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拟认证范围为（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最终认证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的正式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

1.4 甲方希望现场认证审核的时间在 \_\_\_\_\_年\_\_\_\_\_月

（具体时间以双方确定的审核计划时间为准）

### 2. 认证需经过下列程序：

2.1 管理体系文件审核；

2.2 现场审核；

2.3 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2.4 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期进行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起 10 个月内进行（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后每年度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的审核，将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证书到期前两个月进行再认证审核（距上次审核间隔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证书有效期内关闭不符合项，通过认证决定的换发证书。

2.5 当甲方的产品或体系运行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应对甲方实施特殊审核。

###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以下费用，乙方于收到甲方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出具相关发票：

初审认证费共¥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再认证认证费共¥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再认证时收取)。

其中包括：

1) 每个管理体系申请费 1000 元；

2) 每个管理体系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

3) 初审/再认证审核费。

每次监督费用¥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在监督前 30 日收取)。

其他费用:¥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申请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一次性支付，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应于现场审核前一次性 10 日内支付。认证费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增加预审和/或增加审核时间所产生的费用，如发生此类情况，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审核员每次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实报实销。

如需加印证书副本，加印费每套 100 元。

### 4.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4.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4.1.1 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认证申请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4.1.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1.3 在初次认证审核时应提供至少最近三个月的体系运行的真实有效证据；

4.1.4 提供审核所需的工作条件；

4.1.5 获得认可后应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4.1.6 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误导公众；当组织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变更信息；

4.1.7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仅限以下情况！）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监督审核时间、方式和内容、暂停与撤销认证证书等）：

a 体系的重大变更，包括组织结构、基础设施、运作程序变更；

b 发生质量/环境/安全重大事故；

c 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d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或产品/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e 经营场所、认证范围发生变化；

f 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信息；

- 4.1.8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的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及按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 4.1.9 对乙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认监委、认可委、认可协会提出申诉和投诉。
- 4.1.10 接受并配合国家认可委（CNAS）安排的见证评审或国家认监委（CNCA）安排的稽查审核和确认审核以及国家、地方质监部门的稽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拒绝接受，乙方不予发放或收回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 4.1.11 因故被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或向乙方交回全部认证证书和销毁全部认证标识
- 4.1.12 甲方应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意与乙方签订的《承诺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详情附件。

#### 4.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 4.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 4.2.2 向甲方提供公开性文件；
- 4.2.3 当认证认可法规、认证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
- 4.2.4 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需现场验证或补充审核，则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4.2.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终止审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 4.2.6 公布获证客户的获准、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资格状态；
- 4.2.7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严守获证方的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 4.2.8 如甲方的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核；
- 4.2.9 甲方获证后如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或不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或不按时支付年金和监督审核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2.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是乙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未按相关法规要求使用证书和标志，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为 5 倍认证合同金额）。
- 4.2.11 甲方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国家执法部门处罚的情况出现，乙方将增加非例行监督检查，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风险责任的承担

- 5.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或不能保持证书的风险；
- 5.2 甲方获证后可能因达不到认证时的条件或不符合乙方的规定，将承担被乙方暂停、撤销使用认证证书

和认证标识的风险；暂停期内及撤销认证资格时，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证书撤销时应立即将证书交还乙方。

5.3 甲方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被撤销证书的风险。

5.4 乙方可能因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产品/服务质量严重下滑和发生质量事故而引起顾客不满意，将承担被顾客投诉乃至被国家认可委暂停、撤销认可资格的风险。

## 6. 合同的生效、违约、终止和期限、变更及其他事宜

6.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于乙方申请评审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6.2 因故被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或向乙方交回全部认证证书和销毁全部认证标识。

6.3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则提出终止方需支付另一方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一致导致诉讼的，由乙方所属地方法院裁决。

6.5 由于甲方体系问题造成合同终止，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例如：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合格，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为不合格时。

6.6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变更/补充协议》（见附件 2），变更/补充协议内容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7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附件 1、2 为合同的一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电话/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北方启辰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9 号 2 号楼四层

A8401、A8423、A8428 室

电话：(010) 68810092

邮箱：BFHCbeijing@163.com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公司账号：650452927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 附件 1

### 获证客户承诺书

(与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同时签署)

我公司(厂)已收到贵方提供的有关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并承诺做到：

- 1、获得认证/保持资格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2、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3、承诺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中签订的认证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4、承诺遵守《公开文件》中相关的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管理体系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向北京北方启辰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及时通报。
  - a)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c)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d)组织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变更、企业名称、管理体系文件、重要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的变更）；
  - e)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f)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 g)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h)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 i)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 g)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如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变更/补充协议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变更/补充协议》与《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_\_\_\_\_

1、申请认证组织名称: \_\_\_\_\_

2、申请认证组织工商注册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生产经营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3、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4、合同变更/补充内容:

4.1 合同变更/补充类型: (选项: 请在所选择项目前打“√”表示)

(a)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  监督审核费

(b) 以下情况需要认证机构合同评审人员评审:

组织名称  组织机构 (增加分支机构/固定多场所)  组织规模

经营地址  认证标准  认证标识

其它 \_\_\_\_\_

4.2 合同变更/补充原因 (申请认证组织填写):

\_\_\_\_\_

4.3 合同变更/补充评审 (认证机构填写):

\_\_\_\_\_

4.4 合同变更/补充条款及内容 (双方协商一致, 此条款及内容生效后,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_\_\_\_\_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北京北方启辰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